

(上接B62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存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内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授权期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Includes data for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subsidiaries.

注: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由100%降低至69.8224%。截至公告披露日,工商变更仍在办理中。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Includes data for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subsidiaries.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10 subsidiaries of Shenzhen Zhaoneng New Energy Co., Ltd.

上述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被担保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Lists 10 subsidiaries with their financial data.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7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14,655,759.9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882,411,87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亏损原因

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精细化工业业务受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发货不畅,收入同比下降3.6%,毛利率下降1.39%,出现亏损;工业业务本期实现净利润4,791.60万元;整体而言,2022年度亏损主要因为:

- 1. 2022年公司“扭亏为盈、策略聚焦、夯实主营”的目标指引下,积极盘活资产,降低负债规模,但债务压力较大,本期利息支出8,499.84万元; 2. 为激励员工实现经营绩效增长,本期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权激励费用6,515.18万元; 3.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以“扭亏为盈、策略聚焦、夯实主营”为目标,进一步降低负债规模,增加优质资产,同时设置低效资产,在扩大营收的同时,提高毛利率,努力实现经营绩效正增长,完善治理结构及现金流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严控把控风险敞口,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针对负债结构调整,公司管理层已根据经营状态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2023年,随着股东风险的逐渐化解,公司将有望打开融资局面。公司将积极把握当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形势,抓住机遇,长远规划,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谋求规范运作下的高质量发展,对足额偿付各类债务有合理计划和安排。力争将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并保持合理的负债率,确保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 2. 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持续做好存量电站的运维、管理,提升现有电站的电量的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供新能源电站的综合服务,同步开展和实施光伏项目备案、建设、投运,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公司2023年将全力提升公司光伏电站持有规模的基本盘,为稳定公司现金流及业绩打好基础。 3. 在精细化工业业务方面,随着成本改善,公司竞争优势正逐步恢复,未来将整合精细化工业业务板块,进一步发挥生产基地剩余产能,借助公司多年生产制造和研发经验,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以全方面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提升销售业绩,重拾“彩虹精工”品牌行业地位。 4. 沿着既有优势业务方向并结合产业发展窗口期,布局核心技术,优化资源配置,把人才、财务等资源更加有效地集中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好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 5.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利用各方资源共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盈利及抗风险能力。发挥战略合作伙伴产业化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实现合作共赢。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战略投资者协同效应。 6. 结合融资平台管理,进一步深化人才梯队建设,深化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加强管理理念升级,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专业优势,落实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内控制度和决策流程,有效把控决策及运营风险。 7. 社会责任感,当前环境恶化与资源紧缺的问题制约着全球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全球气候条件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业务板块,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入到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在新能源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将提升现有电站的发电量,同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扩大光伏电站规模,让绿色、清洁的光伏能源进入千家万户。

万户,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双碳”目标。在精细化工业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自有品牌“7C”环保涂料,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在环保涂料产品多年深耕,未来将继续专注研发低碳、环保、节能的可持续产品。同时,公司布局了循环经济领域,通过再生物资回收、加工、再利用的循环模式,与原有业务板块共同组成了公司绿色环保节能体系。公司将坚持绿色发展目标,落实环保改革措施,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社会价值和他影响力,把绿色、安心和可持续发展产品带给消费者的同时,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对象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符合本项决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行使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限售等其他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对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融资补扣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对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事项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无法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为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对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自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内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62,591.76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49.23%。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Lists assets lik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etc.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提的报告期内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组合计提的依据. Lists items like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地区性光伏电站补贴), etc.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 Lists items like 账龄组合, 账龄, etc.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持有的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142,657.92元,期末余额为20,883,004.9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62,591.76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49,229.32元,相应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149,229.32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股东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持有公司股份1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上海凯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上海凯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报告》,截至2023年1月10日,上海凯宝已减持计划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2年10月19-21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万股变更为14,388.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宝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早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批注的股份数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do@spbl.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说明。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刘以研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伟先生,零售业务总监丁蔚女士,以及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cdi@acdi.a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设计总院交通慧谷A402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常熟神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新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先生,独立董事纪敏女士,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满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公司邮箱 acdi@acdi.ah.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常熟神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公告

2023年4月11日,双方完成常熟神州通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常熟神州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常熟神州通100%股权暂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14.33万元,交易对手方已于交割当日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1,014.33万元,剩余1,000万元将在常熟格通股权转让交割时支付。最终股权转让对价以交割日时点常熟神州通的交割审计报告数据确定,并与暂定股权转让对价的差额进行多退少补。

- 根据交易安排,常熟神州通已于交割日前清偿完毕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神州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完成常熟神州通股权交割,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增强公司仓储物流项目拓展及建设的资金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睿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将继续为常熟神州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相关管理费。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完成常熟神州通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62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最终股权转让对价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继续推进与领展房产基金就常熟格通100%股权的交割事宜。 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